

# 少数民族习惯法的双重特质及民族地区的治理困境

郭亮

(重庆邮电大学,重庆 400065)

**摘要:**少数民族习惯法精华与糟粕并存,具有族群规范的多样性与内容形式的非体系化并存、民主平等的文化因子与严格的身份等差并存、个人自由和谐的目标追求与浓厚的家族主义并存、宽容妥协的精神智慧与复仇械斗的惯常性并存等四个方面的双重特质。当下少数民族习惯法与国家法存在交错实施的情况,也引发了习惯法对国家法的置换或规避。习惯法的断裂更是加剧了民族地区的失范现象。民族地区法治建设更需要耐心、信心和爱心。

**关键词:**少数民族;习惯法;双重性;治理

**中图分类号:**D920.4;D92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18)01-0013-05

## The Double Traits of the Ethnic Minority Customary Law and the Dilemma of Governance

GUO Liang

(Chongq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hongqing 400065, China)

**Abstract:** The essence and dregs coexist in customary law of ethnic minorities, which has the dual characteristics of four aspects. First, the diversity of ethnic groups and the non-systematization of the form and content coexist. Second, the democratic culture factor and strict identity difference coexist. Third, the goal of individual freedom and harmony is coexistent with strong familism. Fourth, the spirit of wisdom of tolerance and compromise coexists with revenge fights. At present, the state law and the ethnic minority customary law have fallen into interlacing. The customary law also has local distortion under the radiation of the state law. The fracture of customary law aggravates the disorder of the rule of law caused by the phenomenon of anomie in ethnic areas.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in minority areas requires patience, confidence and love.

**Keywords:** ethnic minority; customary law; dual nature; governance

作为一套有别于国家法律的“地方性知识”,少数民族习惯法保留了人类社会许多本真的东西,不仅在历史上发挥着重要的调控作用,而且其蕴含的经验和智慧,对于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也具有启发意义。但是,如同一个硬币的两面,当下少数民族习惯法有精华也有糟粕,或多或少呈现出两种相异或截然相反的性质。认识这种双重特质,并分析当下少数民族地区面临的治理困境,有助于我们准确把握习惯法的时代命运和发展趋势,进而为少数民族地区法治建设提供新的参照系。

### 一、少数民族习惯法的双重性

#### (一)族群规范多样性与内容形式非体系化并存

少数民族习惯法源于各民族数千年的生产生活经验和深层次的民族文化底蕴、精神与智慧,内容完整,规范全面,涉及族群组织、社会结构、公共管理;盗窃、抢劫、纵火、伤害、强奸、人命;婚丧嫁娶、继承;租佃、买卖、典当、财产交换、集市管理;礼仪良俗、祭祀信仰、纠纷解决;土地、森林、动物保护等,有些规定甚至连现代法都自叹弗如。例如,贵州黔东南苗寨至今还沿袭着“罚3个100”的传统处罚方式。凡实施了偷盗、抢劫、危害公共安全、寻衅

**收稿日期:**2018-02-12

**基金项目:**2017年度重庆市社科规划中特理论重点项目: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乡村基层民主治理的历史经验与法治路径研究(JZ-09-2138)。

**作者简介:**郭亮(1982—),男,重庆璧山人,讲师、硕士生导师,专利工程师,知识产权法博士后,法律史博士,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法律史、民族法学。

滋事等扰乱村寨秩序的人,将被处以100斤肉、100斤米、100斤酒的处罚,受罚者交纳罚赎之后,还得请全村老小会餐,以示谢罪。贵州册亨县者冲乡岩洞寨立有一块道光二十八年的乡规民约碑,内容主要涉及良风美俗、济困扶贫、互相帮助、友善待人、防盗防匪、禁赌禁奸等,折射出强烈的人道主义、人本主义和人文关怀<sup>[1]</sup>。

历史上除个别少数民族政权制定了法典外,如金的《泰和律》、西夏的《天盛改旧新定律令》、蒙古颁布的《卫拉特法典》、藏族的《吐蕃三律》、傣族的《芒莱法典》等,绝大多数少数民族都没有制定系统的成文法典。其习惯法散落在各种典籍经文、宗教规范、习俗禁忌、歌谣传说、格言谚语中,有的甚至承载于石碑、土牢、油锅铍铁等器物设施上,如土族买卖土地时拆分为两半的石头或骨板,赫哲族为表示对土地山林占有而划定在树干上的符号或打过结的草堆,景颇族议和时送对方芭蕉叶包贝母。这些习惯法渊源不可避免地存在立法结构分散、立法技术粗糙、制度规范笼统、随意性较大等缺陷。随着国家法对民族地区法律生活的辐射和冲击力度不断增大,其局限性表现得更加明显。

## (二)民主平等的文化因子与严格的身份等差并存

摩尔根曾这样描绘原始社会美好图景:“人民是自由的,政治的精神是民主的”。<sup>[2]</sup>少数民族习惯法至今还遗存了许多人类社会自由、民主和平等的原创性智慧,值得现代人好好品味和吸收。清水江苗、侗族制定“榔规榔约”“款”时,需保障每户人家都有权利和机会参加会议并发表意见。寨老、族长等自然权威通常只负责召集、主持会议或宣布表决结果,族群成员的公意才是立约之基石。无独有偶,凉山彝族德古调解纠纷时,所有人不分男女老少、高低贵贱围成一个圆圈充分发表意见,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这是人类“圆桌会议”的雏形。德古调解置于众人监督之下,稍有不公,便丧失声誉和人心。正如彝谚所言:“德古儿子无能则当马夫,骏马之仔无能抵债务”。云南佤族民歌的韵脚总是“江三木罗”<sup>①</sup>四个字。“江”,佤语是“称”的意思;“三”,排行老三<sup>②</sup>，“木”与“三”连在一起,为人名;“罗”,是三木这个人父亲的名(佤族采用父子连名制)。“江三木罗”,合在一起就是“公平、公正的三木罗”。相传三木罗因分配猎物均匀,主事公平、公正而深受佤族人爱戴。在佤族《司岗里》史诗中,小米雀虽小,却打开了司岗,诸神力量再大,也不能凌人之上。万物之间无论大小、强弱,都一起生活,相互照应,平等相待。

少数民族朴素的民主平等观只是相对的,在传统宗法等差的社会结构中,犯上、叛逃和造反仍是多数成员不可被饶恕的罪行。藏族果洛《红本法》规定“弹压强人”为“八调法”之一,凡不尊官,不从佐,乱民败内,有冒临众上不驯之嫌者,均予以剪除<sup>[3]</sup>。通常地,杀人、通奸、强奸等犯罪行为只需受害人及家属支付一定数量金钱即可,甚至默许由当事人私下调解;但若侵犯了自然权威或职务权威,轻则没收行为人的全部财产,重则施以肉刑或死刑。又如,民主改革前凉山彝族是奴隶制等级社会,黑彝(彝语“诺合”)是其“贵族”阶层,主要分为“兹”和“诺”两个等级,享有完整的人身自由和民事权利能力,仅占凉山彝族人口的7%。白彝(彝语“节伙”)是其“平民和奴隶”阶层,包含“曲诺”“阿加”和“呷西”三个等级,享有的权利自上而下呈递减趋势。呷西俗称“锅庄娃子”,附属于奴隶主,几乎没有私人财产和人身自由,擅自逃亡的,将被课以吊打等毒刑以示惩罚,若是多次逃亡的,则极有可能被处死<sup>[4]</sup>。彝谚有云:“一个孛黑彝也值四个白彝”,黑彝血统高贵,与白彝之间绝不能通婚,也不得逾越等级鸿沟。甚至在命案中,同一行为白彝将受到数倍于黑彝的惩罚。例如,节伙摸了诺合头上的“天菩萨”,需赔九头牛或砍掉右手,而反过来,诺合即使扯光节伙头上的“天菩萨”也不为罪<sup>[5]127-140</sup>。

## (三)个人自由的目标追求与浓厚的家族主义并存

少数民族比较尊重族群成员的自由意志。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男女双方大都通过“游方”和“互相悦慕,答歌意合”等自由恋爱方式私订终身,父母一般无权干涉。据不完全统计,在侗族、布依族等南方山地民族,自主婚约占到成婚总数的80%。民国《三江志》记载,侗族“大抵,会必有歌,歌而后生情愫,男女婚姻缔结之始于此场中者,虽尚有必经之过程,其最先媒介,则歌声也”。其后再由双方父母择吉日良辰订婚、成婚,履行一系列仪式。这一点与汉族地区奉行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大相径庭。除结婚外,大多数民族离婚和再婚<sup>③</sup>都较自由。各地各族离异方式多样,夫妻财产处分、赔偿等更是迥异。贵州黎平侗寨盛行“女不要男,一担水,男不要女,一挑柴”;在湖南通道侗寨,将竹筒一节刀劈两半,男女双方各执半边竹筒,以示此后各不相干。广西那坡壮族深受汉文化影响,离婚时双方各写“离婚书”一张,请村中父老作证,当面交换字据即为生效。通常地,主动提出离婚一方要赔偿对方的损失,负有离婚责任的一方还得另行赔偿。如清康熙十一年制定的《万古传名》碑就记载:“婚

姻男女,男不愿女(或)女不愿男,出银八两”。<sup>[6]</sup>

另一方面,习惯法仍以家族血缘和人伦关系为基础。聚族而居是人类从氏族社会开始就自然形成的居住习惯,每个族群都有共同的祖先信仰、继嗣和公产,大的家族还建有祠堂,供奉着列代祖宗的牌位,定期合族祭祖,传承家法族规。各民族族规有相通之处,一般包括以下三点:一是规定了带有很强的宗法礼制色彩的伦理准则和一般的民事习惯规范,并伴以相应的惩戒手段;二是对异族的防范措施;三是对宗祠地位本身的确认、族人对祠堂应承担的义务、其权限范围等<sup>[7]</sup>。如侗款规定:“男女花时已过,就应成家自乐。切莫风流浪荡,拦母鸡进窝,离间别人夫妻,脱妇人裹脚,挑拨别人婚事,挖他人墙脚。如果拐卖妇女,诱惑强奸,伤风败俗,该受发落。你做得不干净,要自己打扫干净。轻要罚银三十两、七十整。重要破产赔偿,家财荡尽。”<sup>[8]</sup>家族成员触犯该禁奸条款,将被族人处以羞辱、罚款、棒打、处死等惩罚。处死方式多样,有投水、打死、吊死、砸死、烧死等,最常见的是用大竹篙装作奸犯科者,再用石头捆绑沉入塘中溺死。再如,凉山彝族习惯法赋予家族成员之根本义务就是家支义务,离开了家支,习惯法将无法正常运作。跨家支的命案可以通过德古调解以赔命金方式解决,但杀害家支内部成员的命案却不能用钱来了结,凶手往往只能在家支的逼迫下自杀偿命;抢劫本家支成员财物的,须归还原主并宰牲上酒赔礼,而抢劫世仇家支的财物非但不被视为犯罪,反倒被本家支成员视为英雄得到截然不同的行为评价。

#### (四) 宽容妥协的精神智慧与复仇械斗的惯常性并存

少数民族习惯法体现出宽容妥协、无论是争、以和为贵的治理智慧。藏谚云:“与其沟头建寺庙,不如沟尾无争执”“口伤口养”。苗族理词也说:“有力去做活,有智做生意,力大莫相斗。明智不相争,各做各的事,各吃各的饭。你退三丈,我退三丈。莫以角相斗,不用头相碰。两公牛相斗,总有一头跑。并非力不足,只因一处吃草。”<sup>[9]</sup>和谐是各民族族群成员进行利益妥协博弈后的价值追求,是其将法律理性与生活经验、合法与合理相结合的产物,是对习惯法之本原意义的深度追寻。即使纠纷不可避免,族群成员也寄望于调处息讼,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正因此,调解是各少数民族纠纷解决的惯常机制。调解一般由村寨头人、长老、族老、巫师、甚至专职人员(如彝族德古)主持,调解人的手段十分丰富,时而运用神话传说、古训、习惯法对双

方进行反复劝导,时而给予当事人充分机会陈述缘由、交换证据、相互辩论,时而向案外人了解情况。白族调解时,伙头(调解人)拿一块一尺五寸长、一寸宽的竹片,当一方当事人申诉一个理由时,伙头便在竹片的一侧刻画一个口子,等双方申诉完毕,伙头再数竹片两侧的口子,口子多的一方,表明理由充分,口子少的一方则为理亏,以此来判断曲直。调解人断案并非严格遵循三段论的形式逻辑,较之是与非,尽量作出一个使两方当事人都满意的结论,化干戈为玉帛更为重要。

但是,历史上复仇械斗仍在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广泛存在。清水江流域苗、侗族有名的清江四案——争江案、白银案、皇木案、夫役案,基本上都是前后绵延数十年、历经几代人,无休无止。尤其是争江案,虽经各级官员多次调解,各寨之间围绕清水江木材采运市场制度的确立、市场控制权和当江利益分配仍进行了激烈纷争,甚至发生了大规模械斗<sup>[10]</sup>。彝族习惯法强调同一家支成员之间互助互利,当某一成员受到外族伤害时,同族人有为他人报仇的义务。彝谚云:“不保护一穗谷子,十穗会被割光,不保护一个人,全家支都被杀光”,“不维护一户,全家支保不住;不维护家支,一片被抢光”,“一个人惹事,十个人赔偿”。

## 二、少数民族习惯法与国家法的矛盾冲突

少数民族习惯法的双重性告诉我们,习惯法并非都是“宝”,也不全是“绝代佳人”,随着市场经济和现代性的冲击,它在很多方面逐渐失去了良性生存与发展的土壤,产生了一定的矛盾与裂痕。

### (一) 习惯法与国家法的正面对峙

有学者指出,“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大传统与小传统之间在知识上的分歧和对立,在过去也从来没有达到今天这样的程度”。<sup>[11]</sup>少数民族婚姻习惯法承认早婚、同姓不婚、姑舅表优先婚、买卖婚、走婚、抢婚、转房等,有许多内容明显与现行婚姻法、刑法抵牾。“毁林开荒,刀耕火种”的生产方式,很可能涉嫌构成盗伐滥伐林木罪、放火罪;拉牛(猪)、抄家(田地)、强制服劳役等习惯法惩罚方式,很可能涉嫌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抢劫罪或非法拘禁罪等。相反,看似与国家法律无涉的通奸、乱伦行为,却是许多民族习惯法首要规制的对象。下面以个案进一步分析这种紧张关系。

彝族阿何阿尼(男)和吉达吾各(女)从小订有娃娃亲,成年后结婚,两个家支也开过亲(即有过通婚史)。婚后两人从大家庭中分家出来独立一起生



活后,吉达吾各以男方人长得不帅为由提出了离婚。经过两次调解劝说,女方坚决不愿维持这段婚姻,一气之下吊死在阿何阿尼(即夫妻两人的)屋内大梁之上。出事后,双方请德古(彝族地区解决纠纷的德高望重者)出面调解。德古将该案定性为黑案,直接按照习惯法的规定进行了判决,男方向女方做出了一系列的赔偿并举行了“西谷则”仪式<sup>④</sup>。该案是依据彝族习惯法处理的“死给”案。“死给”是“死给某人”的简称,是凉山彝族地区一种独特而又比较普遍的社会现象。通常情况是“死给者”通过一种目的性的、对象明确的自杀,让对方——“被死给者”对自己的死亡负责。本案中,女方吉达吾各的自杀行为,引起严重的后果及习惯法上的责任。但如果以现代法制的知识背景审视“死给案”,那么它从案件起因、事态发展、解决过程再到法律结果,无疑都是荒谬的。“死给”行为几乎受到习惯法与国家法是非相对的评价。

## (二)习惯法与国家法的交错实施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各界对少数民族习惯法的关注,国家法开始从社会诸领域收缩,蛰伏多年的习惯法在民事领域逐渐活跃起来。但在西藏及青海部分藏区,习惯法大有包揽一切案件之势,致使当事人成为国家法与民间法相互博弈的牺牲品。以一个藏区的赔命价案件为例。被告人闹者于1978年10月16日被生产队派遣看守草山。当日,闹者与另一牧民才秀因牲畜吃草问题发生争执,闹者以刀刺中才秀左肩及左胸,致其伤重死亡。案发后,闹者投案自首,县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判处闹者有期徒刑3年。1981年2月25日,闹者获假释出狱。被害人亲属(3人)闻讯后携刀前往县城,见到闹者即持刀追杀,致闹者逃回县公安局看守所,不敢出门。次日,闹者的母亲拿现金100元到被害人家求请,后来又请宗教人士和原部落头人的后裔出面调解,并赔偿“命价”6000元,被害人亲属方才罢休<sup>[12]</sup>。

赔命价的实质是“以罚代刑”,原本有利于消弭人与人之间的对抗关系,但如今却成为藏区当地政府和司法部门颇感头痛的事。本案中,处罚犯罪者的生杀大权虽已完全为国家法所掌控,但犯罪者家族仍需按习惯法规定酌情向受害者赔偿“人命金”,这就是学者们论及的“二次司法”。笔者了解到,青海各级政府多次发布命令或会议纪要,强调国家法制统一原则,要求严格依法办事,坚决禁止赔命价,但实践中却是判归判、赔归赔,国家法律制裁与民间赔偿并行不悖,当事人为解怨息讼而支付的赔命

价数额反倒越来越高。国家刑事制裁无论轻重,均不能令许多当事人满意,除非获得合理的“命价”,否则受害方将寻仇不已。这种习惯法回潮从另一方面干扰了国家法治建设,造成刑事司法执行中的困惑。

## (三)习惯法对国家法的置换或规避

法律多元的客观事实赋予了少数民族成员纠纷解决机制的选择权。通常情况下,少数民族成员将理性考量国家法与习惯法两种解纷机制的成本和收益,进而选择于己最为有利的规则体系。这种选择极有可能引发习惯法对国家法的置换或规避。

陈A(男,22岁),爱上同村的女孩陈B(20岁,与陈A的血缘关系较远)。两人自由恋爱后,决定结婚,不料双方父母均不同意。因为两人系同宗同姓,又住同一村,习惯法规定:“同姓不为婚,同村不联姻”,即使他们符合婚姻法相关规定,也不得结婚。无奈之下,双方只好放弃自己的爱情,而把美好姻缘寄托在来世<sup>⑤</sup>。据笔者调查,无论双方父母还是当事人,都知道婚姻自由的原则(也许这与当地的开放有关)。只要陈A、陈B坚决地按婚姻法的规定结婚,该村父老乡亲仍然无能为力,最多只是道义上的不理解和舆论上的谴责。但陈A、陈B最终还是选择规避国家法。这一结果看似不合理,但却能给本案当事人带来最佳利益。因为同姓为婚乃是大忌,有辱祖宗,伤风败俗;即便父母答应,也会遭到全村人的唾骂。强行实行国家法,极有可能使当事人付出更大的成本。从法律文化和实用主义的角度,当事人选择向习惯法妥协未必就一定是坏事,但从法制统一的角度,允许或默许这种置换或规避,极易构成对法律权威、法治信仰等形式要件的破坏,有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 三、民族地区的规范失范与法治路径选择

涂尔干认为,在社会转型时期,由于旧的社会规范和标准被破坏,而新的又没有取而代之,因此社会生活的某些领域,人们会失去行为的方向,“失范”现象极易产生<sup>[13]</sup>。如前所述,习惯法因受到国家法的辐射和冲击,进一步加剧了这种失范现象造成的少数民族地区法治秩序紊乱状况。笔者在位于中缅边境的云南西盟佤族自治县法院收集到一份判决书。

原告扎戈(拉祜族)与被告岩老(佤族)因财产权属纠纷到派出所协商调解未果,便一纸诉状将被告告诉诸人民法院。原告诉称自家饲养的水牛被被告强行拉回家,被告辩称该水牛非原告家的那头,

而是属自己所有。双方僵持不下。原告提出对牛做一个DNA亲子鉴定。法院根据鉴定结果(DNA相似度为99%)判决牛归属于原告。被告不服一审法院判决,上诉到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最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sup>①</sup>。法官对事实的认定、法律的适用,都使用了现代社会的司法程序,而佉族和拉祜族习惯法并未参与到整个司法审判中来。这似乎说明,国家机构设置和法律效力在西盟佉族地区司法实践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国家法在某种程度上改变着人们的行为模式和社会规范,而利用本民族习惯法解决纠纷的机制正在慢慢退出现实舞台。事实上,判决的终结并不意味着“正义”在阿佉人心中实现。据西盟县法院民庭庭长、本案主审法官李军介绍,被告认为判决结果不符合阿佉理(佉族的习惯法)——即应该采取魔巴(佉族的神职人员)砍鸡头的神判方式而非所谓的牛的DNA亲子鉴定来确定证据之有效性;或者说,将牛宰杀后原被告双方平分各一半。李庭长还告诉笔者,判决生效后,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并未结束,反倒扩大到两个村寨、两个民族,引发了一系列的打架斗殴和民族矛盾。当原告申请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强制执行判决时,被告及其族人百般阻挠,差一点就酿成武装对抗的悲剧。所幸的是,在当地政府和村委会的协调下,事件终于平息下去。不过,几年后当地佉族村民仍然扬言,若李军法官再到该村去定要亲手宰了他。

李军法官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不顾个人安危,严格依法判案,从建设法治国家角度而言,是值得我们称赞和学习的。但值得反思的是,是什么原因导致了案件判决后伴生的一系列问题。一方面,国家法逐渐深入到少数民族偏远山区,习惯法在司法实践中一步步退让,甚至索性退出少数民族法律生活的空间。许多村民根本不熟悉国家法这套“认知系统”,就像本案中的佉族人不相信DNA亲子鉴定的证据效力一样。另一方面,国家法与习惯法的沟通与互动是严重不足的,习惯法还没来得及做好创造性转化的准备,就在国家法的强力辐射下,不由自主地产生矛盾、断裂,甚至畸变。其结果是,习惯法的合理价值和作用并未得到有效发挥,其对法治建设的负面影响反倒展现得淋漓尽致。费孝通先生早在数十年前就意识到这一问题的后果:“现行的司法制度在乡间发生了很特

殊的副作用,它破坏了原有的礼治秩序,但并不能有效地建立起法治秩序。……如果在这些方面不加以改革,单把法律和法庭推行下乡,结果法治秩序的好处未得,而破坏礼治秩序的弊病却已先发生了”。<sup>[4]</sup>因此,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治理的当务之急,既非少数民族习惯法是否需要现代化,也非民族地区是否需要现代法治,而是如何使国家法与习惯法在当下更好、更有效地互动起来,实现民族地区的“善治”。少数民族地区的法治建设更需要耐心、信心和爱心。

一方面,必须认真对待少数民族习惯法的特殊性。吸收少数民族习惯法中讲宽容、重民主、尚平等、守诚信、崇公正、求秩序等有益的创新经验智慧,运用族自治地区的变通补充立法权,充分体现乡村自治和民族特色。在执法、司法实践中,也要充分尊重、灵活参照、科学对待少数民族法律文化传统。对于一般民事案件和轻微刑事案件,可以在不违背国家法治精神和基本原则前提下发挥习惯法解决纠纷的作用。国家法未规定或无力解决,但在少数民族地区现实发生作用的习惯规则,应得到尊重和认可。

另一方面,必须清醒认识到少数民族习惯法的现代化趋势。少数民族并非传统的奴隶,他们完全有权利、有能力、有必要在新时代文化整合中以一种更积极主动的心态做出自我调适,打造国家法与习惯法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近年来,凉山彝区德古正逐渐通过参与村委会、乡村调解委员会甚至人民法院(参与法庭调解或以人民陪审员身份参与审判)的方式,在国家法的程序轨道内发挥其传统的法律职能。“新的身份将赋予调解者们新的职责,他们不仅需要谙熟习惯法规则、维护习惯法的权威,同样需要通过学习,谙熟国家的法律与政策、维护国家法制的尊严”。<sup>[5]</sup><sup>[474]</sup>这些调解者的双重身份和职责促使他们必须在解决纠纷实践中逐步摸索和寻找两种法律知识体系的交汇点。可见,国家在对少数民族习惯法进行现代化改造过程中,应当主动以更为开放、灵活、平等和包容的姿态吸收、接纳少数民族习惯法的原创智慧、经验和本真,不断吐故纳新,并在回归和重塑传统中找到法治创新的力量。

#### 注释:

- ① 例如我们熟悉的《阿佉人民唱新歌》:“村村寨寨哎打起鼓敲起锣/阿佉唱新歌/毛主席光辉照边疆/山笑水笑人欢乐/民族团结紧哎架起幸福桥/哎~道路越走越宽阔 越宽阔/哎江三木罗”。

文化的形成,其教育性、习惯法等已然成为了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其中不少内涵延续到了当代。今天,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

下,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古为今用,扬其精华,弃之糟粕,培育新人,是我们研究的目的所在。

参考文献:

[1] 吉格阿加,译,且萨乌牛,审订.彝族传统道德经典玛牧特依(彝汉对照)[M].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05.

[2] 蒋立松.少数民族文化经典的教育意蕴探析——来自彝族教育经典《玛牧特依》的调查报告[EB/OL].(2013-01-06).  
http://www.docin.com/p-573328195.html.

[3] 凉山州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凉山州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丛书:第一辑[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

[4] 陈玉翠.玛牧特依的道德观[J].凉山文学,2004(5).

(上接第17页)

- ② 佤族的姓是在家里同辈的排行。在男子排行中,老大称“岩”,老二称“尼”,老三称“桑”,又称“三”,老四称“赛”。在女子排行中,老大称“娜”,老二称“叶”。
- ③ 笔者田调,贵州剑河、台江一带有这样的说法:“头嫁归父母,再嫁由本身”。
- ④ 该案是笔者于2002年4月15日在凉山州昭觉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收集到的。凉山彝族习惯法借助颜色对犯罪行为的情节及其法律责任所做的一种代表其属性的分类。根据严重程度,由上至下分为“黑”“花”“白”三种。
- ⑤ 该案例是笔者于2002年7-8月在贵州调查时收集到的。该案发生在黔东南雷山县郎德上寨,距雷山县城约15公里,是黔东南雷山县苗俗文化旅游区之一,与外界接触较多,村民较开化。
- ⑥ 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审判决书[(2004)西民初字第45号];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审判决书[(2005)思中民一终字第6号]。

参考文献:

[1] 陈金全,杨玲.中国少数民族法律文化价值探析[J].贵州社会科学.2007(12):133.

[2] 摩尔根.古代社会:上册[M].杨东莼,译.商务印书馆,1977:248.

[3] 张济民.渊源流近——藏族部落习惯法法规及案例辑录[M].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2003:32.

[4] 杨怀英.凉山彝族奴隶社会法律制度研究[M].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94:93.

[5] 陈金全,巴且日伙.凉山彝族习惯法田野调查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127-140.

[6] 刘明华.侗族恋爱婚姻家庭道德观试探[J].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0(1):89.

[7] 钱宗范.广西各民族宗法制度研究[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203.

[8] 湖南省少数民族古籍办公室.侗款[M].长沙:岳麓书社,1988:88.

[9] 贵州省黄平县民族事务委员会.《苗族古歌古词》下集“理词”部分[M]//徐晓光.苗族习惯法研究.香港:华夏文化艺术出版社,2000:160.

[10] 张应强.木材之流动:清代清水江下游地区的市场、权力和社会[M].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50.

[11] 梁治平.乡土社会中的法律与秩序[M]//王铭铭,王斯福.乡土社会的秩序、公正与权威.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432.

[12] 张济民.青海藏区部落习惯法资料集[M].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93:205-206.

[13] [法]涂尔干.社会分工论[M].渠敬东,译,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

[14] 费孝通.乡土中国[M].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5:58-59.

[15] 陈金全,巴且日伙.凉山彝族习惯法田野调查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474.